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49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政達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惠玟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
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
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
內如數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
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錢 燕